

處理暴力行為的政策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學生之間發生暴力衝突都是錯誤的。每一位學生都有同等權利來學校接受教育，並且同樣能享受學校提供的服務和安全方面的照顧。

暴力行為指個人或多人共同以暴力以及/或者非暴力，以口頭或非口頭形式攻擊他人，導致他人受到恐懼，痛苦或使他人受到傷害的行為。

被欺負的學生通常遭遇到其他學生或學生小組不斷施予的暴力攻擊。這些暴力行為可能發生在教室裡、走廊上、食堂裡、洗手間內、公共汽車上等；實際上在學校裡面或者外面的任何一個地方都有可能發生這樣的暴行：

- 被推、擊、打或踢
- 被嘲弄而受到沉重的打擊
- 以粗野的語言稱呼他人的名字
- 被提到關於外表、種族、性別、宗教、性能力、能力或家庭背景等方面不好的事
- 受到以猛擊、打、踢或其他暴力行為的威脅
- 被小組或活動組織有意排斥或抵制
- 以猛擊、打、踢或恐嚇的行為迫使他人交出金錢或其他物品
- 以猛擊、打、踢或恐嚇的行為迫使他人做任何不願意做的事
- 被傳播不真實的事情或謠言，或被揭露個人秘密
- 用粗野不禮貌的語言向他人傳送信件、字條、筆記或電子郵件
- 通過部落格(博客)、網站、日記以及怨恨書攻擊他人
- 通過惡意的笑話、諷刺、嘲笑、評論以及發表激烈的觀點攻擊他人
- 財物被沒收、破壞或掩藏
- 被朋友們抵制
- 威脅或強迫他人做殘暴的事情，使其成為小組的成員

爲了處理及預防以上各種暴力行為在學生當中發生，學校的股東成員將會策劃，執行以及檢測各種處理及預防措施，並確保處理暴力事件是學校重要的任務之一。

學校將採取有關措施減少暴力行為的發生，爲學校的全體成員創造並提供一個充滿支持、關心、安全感的環境。

所有被報告的暴力行為將會被調查、處理。學校鼓勵所有在校成員如實報告所發現的暴力行為。學生應該可以信任老師、工作人員、兄弟姐妹和家長,讓他們共同攜手幫助學生和學校及時報告所發現的暴力行為。校方理解學生不敢向學校報告的原因,因此對敢於報告暴力行為的學生,學校將會採取最安全的保護措施。保護那些報告暴力事件學生的安全是校方決策過程中非常重要的一部份。

處理暴力行為的措施,將依發生的情況和暴力程度為標準,內容包括調解、輔導諮商、家長參與以及處罰。處罰的方式依情節輕重不同而分為從午間或課後留校輔導到最嚴重的開除。